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72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73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04 號

請　求　人　洪○○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吳○○　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已退休）
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曾○○　同上
孫○○　同上
郭○○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及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與羅○○（下稱前配偶）原為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屢因給付扶養費及家庭生活費用如何分擔問題迭有爭執。兩造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因家暴傷害事件，曾前往臺南市警察局玉井分局製作筆錄，並於該分局簽訂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約定請求人須交付前配偶之費用及方式。復因前配偶認請求人未依約定履行系爭契約內容而起紛爭，故兩造先後以履行契約、返還不當得利及請求確認契約無效等事由提起訴訟，因雙方就各該訴訟互有勝敗，請

求人繼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具狀對前配偶訴請離婚，欲藉此停止給付相關費用，雖經該院以106年度婚字第○號判准兩造離婚，前配偶仍以前述履行契約訴訟勝訴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請求人聲請強制執行。

（二）請求人嗣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欲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未果，即另行具狀向臺南地院對前配偶訴請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自109年3月11日起不存在，欲阻止前配偶繼續對其主張給付相關費用，經該院以108年訴字第○號判決請求人勝訴，前配偶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以109年度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1）分由受評鑑法官吳○○、郭○○及孫○○組成之合議庭（下稱合議庭1）審理後，認前配偶所提上訴有理由，判決廢棄原第一審判決，發回臺南地院更審（下稱系爭判決1）。該院嗣以111年度訴更一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2）分由受評鑑法官張○○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之訴無理由而判決請求人敗訴(下稱系爭判決2)。請求人雖不服判決結果提起第二審上訴，然因請求人未繳納上訴裁判費，復對原審命其限期補繳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臺南高分院以111年度抗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3）分由受評鑑法官王○○、孫○○及曾○○組成之合議庭（下稱合議庭2）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抗告不合法而於111年11月15日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抗告（下稱系爭裁定1），請求人因而再次具狀向臺南高分院提起再抗告，惟因請求人未於限期內繳納再抗告費及提出適法之委任狀，再經

上開合議庭 2 另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裁定命請求人限期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狀（下稱系爭裁定 2）在案。

（三）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張○○及合議庭 1 與合議庭 2 審理系爭 3 事件，明知請求人與前配偶間所簽立之系爭契約，依民法第 72 條、第 73 條及第 92 條規定應屬無效契約，亦有民法第 166 條規定之情形，竟濫用自由心證違法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除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亦有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受評鑑法官此違法認定，已讓前配偶可依系爭契約持續執行請求人財產，使請求人財產遭受非法侵害，有損請求人權益，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以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

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由受評鑑法官吳○○、郭○○及孫○○組成之合議庭1審理系爭事件1，及受評鑑法官張○○審理系爭事件2，係依審理所得證據，審酌兩造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之內容，分別就合議庭1認定原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之處（如審判長未盡闡明義務、有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而為判決之違法等爭點），以及受評鑑法官張○○認定系爭契約性質乃和解契約而非委任契約，亦非因請求人受詐欺而簽訂，以及無民法第549條第1項任意終止權規定適用等爭點，於系爭判決1與系爭判決2詳敘認定之理由及所憑之證據，此有上開2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173卷第17頁至第33頁）。受評鑑法官4人承辦系爭事件1與系爭事件2，認定前配偶所提上訴有理由暨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之審理過程，均係其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二）請求人雖指稱合議庭1及受評鑑法官張○○及審理系爭事件1與系爭事件2，濫用自由心證，其採證、認事過程偏袒對造，適用法條有所違誤，而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本係法院之職權，民事訴訟法第286條亦明定「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則法院斟酌案件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本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又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張○

◯係就相同個案第 4 次提出個案評鑑請求，本會審酌此次提出評鑑請求事實之用語，雖與先前評鑑請求內容不盡相同，然仍無法具體指明受評鑑法官張◯◯有何新違失事證；暨請求人本次同時對承辦系爭事件 1 之 3 位合議庭法官請求個案評鑑，本質上均係對個案承辦法官所為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不服而再為爭執。然合議庭 1 之 3 位法官及受評鑑法官張◯◯既已於系爭判決 1 與系爭判決 2 內敘明得心證之理由，且此取證、認事、用法之審理過程既屬其依法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範疇，即難因請求人事後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訴訟上判斷，而以此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三）又請求人另對受評鑑法官王◯◯、孫◯◯及曾◯◯組成之合議庭 2 審理系爭事件 3 所為系爭裁定 1 與系爭裁定 2，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然合議庭 2 審理系爭事件 3，係針對請求人補繳裁判費之相關事項進行職權認定，而非審理請求人與前配偶間有無實體法上請求權之實體事項，然請求人就此部分之評鑑請求，除首揭所述涉及個案實體認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外，並未指出合議庭 2 之三位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3 所為之 2 裁定尚有何具體違失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評鑑請求，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6 人審理系爭 3 事件，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且合議庭 1 之 3 位法官認定前配偶之上訴有理由而廢棄原審判決發回更審，

及受評鑑法官張○○認定請求人之主張無理由而駁回請求人之訴，均屬個案承辦法官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